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86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0866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663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8663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6639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090086639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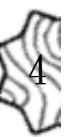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109年度「臺灣女孩
日」新詩徵文比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91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臺灣女孩日之理念及精神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國小3至6年級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踴躍投稿，並設計議題學習單，供教師納入教學活動，引導學生關切女孩權益，構築支持女孩多元發展及積極參與社會決策的友善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文宣及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貴校積極參與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://udncollege.udn.com/5672/>。

(二)活動宗旨：藉新詩徵文形式，鼓勵各級學校宣導各項女



孩權益及女孩勇敢實現自我、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，創作新詩，促進學生認識「臺灣女孩日」核心精神，展開深度討論，傳達理念，營造友善社會。

(三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；承辦單位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徵文主題：以「臺灣女孩日」為核心概念，抒發對於女孩權益及女孩勇敢實現自我、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的觀察、看法及感受，題目自訂。

(五)活動方式：作品採個人電子投稿或團體郵寄掛號投稿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六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止。

(七)參與資格：國小中年級組（3-4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（5-6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（參加組別以當年9月學籍為主）

(八)得獎公告：109年10月20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
(九)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優選5名，共計20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每人2,000元，另從參賽者中抽出參賽獎共60名。

(十)注意事項：詳如活動網站。

(十一)洽詢專線：李先生，02-8692-5588分機508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